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3〕164号

关于张翠霞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06〕108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学校批准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审核，张翠霞退休，自2013年12月起计发退休费。

济宁学院

2013年11月7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3年11月7日印发
